

第四節 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

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法務部頒訂「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以律定各級檢察署處理是項業務之基本事項及相關程序。

依本要點第 1 點規定，各級檢察署為妥適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應分別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由檢察長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其他適當人員組成之；同要點第 8 點復規定：「處理小組，於必要時應將現場狀況報告上級檢察署處理小組，以便發揮支援及協調統合之功能。」

本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召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智慧財產分署主任檢察官會議」，會議中就本署是否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進行研討，檢察長裁示如下：

- 一、依「檢察機關處理群眾突發事件注意要點」規定，本署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小組成員請襄閱主任檢察官簽報檢察長核定。
- 二、本署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為常態性任務編組，遇本署轄內有突發或大規模群眾事件即由書記處簽擬值勤待命人員報檢察長核定，處理上開要點第 8 點所定支援及協調統合事項。

本署於同年 12 月 10 日成立「群眾突發事件處理小組」。

第五章 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

一、成立宗旨

為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建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機制，以發揮檢察官客觀性義務。

二、組織及架構

本署成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團體或組織意見書審查小組」，就相關政府機關或團體所提出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之意見書進行審查，經檢察長審閱後認有審查之必要者，即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由檢察長擔任召集人，並依個案情形邀集相關檢察署檢察長或其指派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律師及退休司法官代表若干人組成。

三、本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業務收結案情形

自 106 年成立至 110 年 6 月止共收案 47 件，已結 35 件，其中經審查會決議駁回者共 33 件，提起再審者有 2 件。

本署受理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件數一覽表
(冠「促請再、促請非」字)

年度	收案	結案	未結
106	2	2	0
107	14	14	0
108	16	15	1
109	8	3	5
110.6.30	7	1	6
合計	47	35	12

備註：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提起再審各 1 件